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质控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6ZXXZ-54

西安市中心血站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中心血站委托，拟对质控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MZB2026ZXXZ-54

二、项目名称：质控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按照“一法两规”的相关要求，西安市中心血站需开展采供血相关工艺卫生监测、关键设备监测、关键物料以及血液产品质量抽检等工作。基于业务工作实际，需采购包括血浆亚甲蓝测定试剂盒、进口正常范围定值质控血浆、进口凝血因子VIII活性测定试剂盒、进口残余白细胞计数仪耗材、适用于进口BD全自动微生物培养仪（型号BACTEC FX200）的需氧微生物培养瓶（BD）、厌氧微生物培养瓶（BD）等试剂耗材，以保证临床供血质量，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有效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质量保证承诺书：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1、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供应商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12、资质证明：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

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朱雀大街407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鲁老师

联系电话：029-85236579

代理机构：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联系人：董菊莉 杨帆

联系电话：1777896606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18,299.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中心血站和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中心血站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中心血站。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菊莉

联系电话：1777896606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一法两规”的相关要求，西安市中心血站需开展采供血相关工艺卫生监测、关键设备监测、关键物料以及血液产品质量抽检等工作。基于业务工作实际，需采购包括血浆亚甲蓝测定试剂盒、进口正常范围定值质控血浆、进口凝血因子VIII活性测定试剂盒、进口残余白细胞计数仪耗材、适用于进口BD全自动微生物培养仪（型号BACTEC FX200）的需氧微生物培养瓶（BD）、厌氧微生物培养瓶（BD）等试剂耗材，以保证临床供血质量，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有效。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18,29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18,299.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质控监测试剂 耗材国产部分	1. 0 0	530,509 .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质控监测试剂 耗材进口部分	1. 0 0	387,790 .00	批	工业	否	是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质控监测试剂耗材国产部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

5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6	盒	18000
6	血细胞分析用清洁液	5	盒	900
7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	6	盒	16800
8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2	12	盒	14400
9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3	12	盒	14400
10	pH标准溶液	9	瓶	3465
11	电极保存液	3	盒	2400
12	微量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10	盒	18000
13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10	盒	1600
14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20	盒	500
15	G-1消毒剂浓度试纸	20	盒	1620
16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10	卷	860
17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200	支	3200
18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13	盒	23400
19	甘油测定试剂盒（GPO-PAP法）	6	盒	10800
20	表面培养皿	1000	个	12000
21	营养琼脂平板（核心产品）	1800	个	10800
22	辐照指示卡	1980	片	19404

注：序号1-22采购标的只能采购国产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1血浆亚甲蓝测定试剂盒

- （1）试剂空白：试剂空白吸光度值 ≤ 0.005 ；
- （2）线性区间：a) 测量范围 $[0.10, 3.00]\mu\text{mol/L}$ ，相关系数 $r\geq 0.990$ ；b) $[0.10, 0.29]\mu\text{mol/L}$ 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 $\leq \pm 0.03\mu\text{mol/L}$ ；c) $[0.30, 3.00]\mu\text{mol/L}$ ，测量浓度相对线性偏差10%；
- （3）准确度：回收率95%-105%；
- （4）分析灵敏度：亚甲蓝浓度 $0.10\mu\text{mol/L}$ 测定吸光度差值 ≥ 0.008 ；
- （5）精密度：a) 重复性：CV $\leq 8\%$ ；b) 批间差：连续三批试剂测定同一份血浆中亚甲蓝样品，其测定值的批间差 $\leq 8\%$ ；

- (6) 校准品溯源性:按照GB/T21415-2008《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生物样品中量的测量校准品和控制物质赋值的计量学溯源性》要求, 试剂盒校准品溯源至企业工业校准品 (由纯品采用称量法赋值);
- (7) 校准品准确度: 测量值与标示值的相对偏差应 $\leq \pm 10\%$;
- (8) 质控品赋值有效性: 质控品测值应在靶值范围内。

2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 (1) 适用于迈克医疗F580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用于样本的稀释, 制备细胞悬浮液;
- (2) 主要成分: 硼酸、氯化钠;
- (3) 2°C-30°C密闭避光保存, 有效期 ≥ 18 个月;
- (4) 性能指标: pH值在 6.85 ± 0.20 范围内, 电导率在 $1750 \pm 50 \text{ mS/m}$ 范围内, 渗透浓度在 $305 \pm 10 \text{ mOsm/kg}$ 范围内。

3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1

- (1) 用途: 适用于迈克医疗F580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用于破坏红细胞、溶出血红蛋白、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
- (2) 主要成分: 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DTAC) 盐酸;
-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C-30°C密闭避光保存, 有效期 ≥ 18 个月;
- (4) 性能指标: 白细胞 (WBC) 计数 $\leq 0.5 \times 10^9/\text{L}$, 血红蛋白 (HGB) 含量 $\leq 2 \text{ g/L}$ 。

4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2

- (1) 用途: 适用于迈克医疗F580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用于破坏红细胞、溶出血红蛋白、维持所需分析红细胞的形态;
- (2) 主要成分: 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DTAC) /4-羟乙基哌乙黄 (HEPES);
-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C-30°C密闭避光保存, 有效期 ≥ 18 个月;
- (4) 性能指标: 白细胞 (WBC) 计数 $\leq 0.5 \times 10^9/\text{L}$, 血红蛋白 (HGB) 含量 $\leq 2 \text{ g/L}$ 。

5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 (1) 用途: 适用于迈克医疗F580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用于对血细胞染色, 从而观察其形态与结构;
- (2) 主要成分: 荧光染料;
-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C-30°C密闭避光保存, 有效期 ≥ 18 个月;
- (4) 性能指标: 空白计数: 白细胞 (WBC) 计数 $\leq 0.5 \times 10^9/\text{L}$ 。

6血细胞分析用清洁液

- (1) 用途: 适用于迈克医疗F580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用于定期清洁仪器;
- (2) 主要成分: 次氯酸钠;
-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C-30°C密闭避光保存, 有效期 ≥ 12 个月。

7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

- (1) 用途: 适用于迈克医疗F580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用于分析项目的校准;
- (2) 主要成分: 动物 (猪) 全血;
-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C-8°C密闭避光保存, 有效期 ≥ 90 天;
- (4) 溯源性: 原厂校准品经CNAS血液学参考实验室赋值, 并能提供可溯源性文献, 保证分析质量;
- (5) 性能指标: 瓶间均匀性
- (CV/%) WBC $\leq 2.5\%$, RBC $\leq 1.0\%$, HGB $\leq 1.0\%$, HCT $\leq 1.0\%$, MCV $\leq 1.0\%$, PLT $\leq 4.0\%$ 。

8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2

- (1) 用途: 适用于迈克医疗F580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用于分析项目的质量控制;
- (2) 主要成分: 动物 (猪) 全血;

-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90天；
- (4) 性能指标：瓶间均匀性
- (CV/%) WBC≤2.5%，RBC≤1.0%，HGB≤1.0%，HCT≤1.0%，MCV≤1.0%，PLT≤4.0%。

9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3

- (1) 用途：适用于迈克医疗F580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于分析项目的质量控制；
- (2) 主要成分：动物（猪）全血；
-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90天；
- (4) 性能指标：瓶间均匀性
- (CV/%) WBC≤2.5%，RBC≤1.0%，HGB≤1.0%，HCT≤1.0%，MCV≤1.0%，PLT≤4.0%。

10 pH标准溶液

- (1) 用于HANNA HI2221型酸度计校准；
- (2) 具有不同pH值的标准溶液（pH值：4.01、7.01、10.01）；
- (3) 规格：500mL/瓶；
- (4) 室温25℃条件下标准值：标示值±0.01pH；
- (5) 符合ISO 3696/BS3978G国际标准，每瓶上都标有酸度pH值和温度对照转换表，使用高纯度化学试剂、高品质去离子水、经过严苛认证的各种量具和容器，在符合要求恒温恒湿环境下精心配制而成，并可追溯到NIST标准参考物质(SRM)

11电极保存液

- (1) 用于HANNA HI2221型酸度计电极保存；
- (2) 规格：500mL/瓶；
- (3) 无色透明液体，常温保存。

12微量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 (1) 规格：试剂（R）：50mL×2，校准品：2mL×1，质控品：2mL×1；
- (2)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6个月；
- (3) 空白吸光度:试剂空白吸光度值≤0.130；
- (4) 灵敏度：微量总蛋白1.000g/L时的吸光度值≥0.220；
- (5) 重复性：重复测试同一样本，变异系数(CV)应≤5%；
- (6) 批间差：测试同一样本，批间差(R)应≤8%。
- (7) 线性范围：在[0.100，2.000]g/L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应≥0.990；在[0.100，0.200]g/L范围内，绝对偏差应≤±0.030g/L；在[0.200，2.000]g/L范围内，相对偏差应≤10%；

13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 (1) 规格：试剂（R）：50mL×2，校准品：2mL×1，质控品：2mL×1；
- (2) 外观：a)试剂(R)应为蓝色溶液，无杂质、无絮状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b)校准品、质控品应为微黄色溶液，无杂质、无絮状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 (3) 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空白吸光度(A)应≤0.150；
- (4) 灵敏度：总蛋白70g/L时的吸光度值≥0.350；
- (5) 重复性：重复测试同一样本，变异系数(CV)应≤5%；
- (6) 批间差：测试同一样本，批间差(R)应≤8%。
- (7) 线性范围：在[20，100]g/L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应≥0.990；在[20，30]g/L范围内，绝对偏差应≤±4.5g/L；在[30，100]g/L范围内，相对偏差应≤10%；

14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 (1) 由特殊卡纸、标准色块和指示色块组成；
- (2) 在饱和蒸汽作用下，指示色块的颜色由淡黄色变为黑色，通过颜色变化的深浅，来判断灭菌处理是否达到要求；
- (3) 适用于121℃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的监测；
- (4) 有效期≥24个月。

15 G-1消毒剂浓度试纸

- (1) 由条型试纸和标准色块组成，条型试纸由碘化钾和酸碱指示剂复配成溶液浸染滤纸制备而成；
- (2) 根据其有效氯反应变色的原理，当消毒液中含有有效氯时，其条型试纸便显示深浅不同的紫色，对比标准色块的颜色，可判断消毒液中有有效氯含量；
- (3) 用于含氯消毒剂如84消毒液等，对其有效氯含量进行经常性的监测；
- (4) 规格：20本/盒。

16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 (1)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用于压力蒸汽灭菌的包外化学监测，显示包裹是否已灭菌过；
- (2) 胶带可用于棉织物、无纺布、纸质多种包装材料；
- (3) 直接粘贴于包外，可直接观察变色情况，判断物品包是否通过灭菌处理；
- (4) 可用于下排气式和预真空式压力蒸汽灭菌和化学监测；
- (5) 有效期≥12个月；
- (6) 规格：24mm×55mm。

17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 (1) 嗜热脂肪杆菌(ATCC 7953)芽孢定量滴染在特殊滤纸上制备的菌片与恢复培养基安瓿及塑料外管组成，含菌量为 5×10^5 cfu/片～ 5×10^6 cfu/片；
- (2) 在121℃±5℃饱和蒸汽条件下，存活时间≥3.9min，杀灭时间≤19min，D值为1.3min～1.9min；
- (3) 适用于121℃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等各型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的监测；
- (4) 规格：20支/盒。

18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 (1) 规格：试剂1 (R1)：100mL×1，试剂2 (R2)：100mL×1，试剂3 (R3)：10mL×1，校准品：2mL×1，质控品：2mL×1；
- (2) 试剂空白吸光度值≤0.18；
- (3) 线性区间：测量范围[0.025, 0.400]g/L，相关系数 $r \geq 0.99$ ；相对线性偏差≤12%；
- (4) 重复性：变异系数≤10%；
- (5) 准确度：回收率90%～110%，检测质控品，结果在靶值±2SD；
- (6) 灵敏度：血浆血红蛋白0.025g/L测定吸光度差值(ΔA)≥0.05；
- (7) 批间差：连续三批血浆游离血红蛋白试剂盒测定同份血浆样本其测定值的批间差≤10%；
- (8) 校准品溯源性：按照GB/T21415-2008《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生物样品中量的测量校准品和控制物质赋值的计量学溯源性》要求，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校准品溯源至国家标准品氧化高铁游离血红蛋白GBW(E)090153；
- (9) 校准品准确度：检测国家标准品氧化高铁游离血红蛋白GBW(E)090153校准品定标制备的游离血红蛋白母校准品，测量值与标示值的相对偏差应≤±10%；
- (10) 质控品赋值有效性：质控品测值应在靶值范围内。

19甘油测定试剂盒（GPO-PAP法）

- (1) 规格: 试剂1 (R1) : 50mL×1, 试剂2 (R2) : 50mL×1, 试剂3 (R3) : 12.5mL×1, 校准品 : 2mL×1, 质控品: 2mL×1;
- (2) 试剂空白吸光度: 试剂空白吸光度值 ≤ 0.100 ;
- (3) 灵敏度: 甘油浓度0.200g/L, 测定吸光度 ≥ 0.500 ;
- (4) 线性区间: a)测量范围[0.050,1.000]g/L, 相关系数 $r \geq 0.990$; b)[0.050,0.075]g/L, 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 $\leq \pm 0.0075$ g/L; [0.075, 1.000]g/L, 测量浓度值相对线性偏差 $\leq 10\%$;
- (5) 重复性: 变异系数 $\leq 5.0\%$;
- (6) 准确度: 回收率95%-105%;
- (7) 批间差: 批间差 $\leq 8\%$;
- (8) 校准品溯源性:按照GB/T21415-2008《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生物样品中量的测量校准品和控制物质赋值的计量学溯源性》要求, 试剂盒校准品溯源至企业工作校准品(由纯品采用称量法赋值);
- (9) 校准品准确度: 测量值与标示值的相对偏差应 $\leq \pm 10\%$;
- (10) 质控品赋值有效性: 质控品测值应在靶值范围内。

20表面培养皿

- (1) 直径6cm;
- (2) 用于分离培养出常见的一般细菌;
- (3) 培养基含有氮源、碳源和微量无机盐, 适合一般细菌的生长繁殖;
- (4) 主要成分: 牛肉浸粉、蛋白胨、化钠、琼脂、纯化水;
- (5) pH值: 7.2 ± 0.2 ;
- (6) 培养基不接种标本时, 以正常视力检查, 应无菌生长; 接种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后, 应生长良好;
- (7) 可有效中和含氯消毒剂或含醇消毒剂的杀菌作用;
- (8) 有效期: ≥ 6 个月, 常温储存。

21营养琼脂平板

- (1) 每个培养基有单独包装;
- (2) 用于细菌的分离培养, 可不具有微生物鉴别和药敏鉴别作用;
- (3) 培养基含有氮源、糖源和无机盐, 适宜一般细菌的生长繁殖;
- (4) 外观应质地均匀、湿润, 无气泡, 厚度均匀, 表面光滑, 无裂痕, 如有标签、图案、文字等清晰无误, 不影响菌落观察计数;
- (5) 灭菌后20°C-25°C时, 培养基pH值应为: 7.2 ± 0.2 ;
- (6) 培养基直径为9cm, 琼脂厚度 ≥ 3 mm;
- (7) 在规定的孵育条件下, 培养基不接种标本时, 以正常视力检查, 可见污染菌生长的平板数应 $\leq 5\%$;
- (8) 有效期: ≥ 3 个月。

22辐照指示卡

- (1) 用于血液辐照剂量的定性测量和血液辐照仪剂量分布的测量。
- (2) 包装规格200片/盒。
- (3) 辐照剂量达到25Gy, 辐照后指示卡上胶片的颜色发生显著变化。
- (4) 常温保存。
- (5) 到货有效期 ≥ 2 年。

三、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承诺：供应商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采购人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供应商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注：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标的名称：质控监测试剂耗材进口部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23	进口残余白细胞计数仪耗材	15	盒	90000	24	进口正常范围定值质控血浆	15	盒	49500	25	进口凝血因子VIII活性测定试剂盒	15	盒	19500	26	进口标准人类血浆（校准品）	5	盒	9000	27	进口需氧微生物培养瓶	1500	个	87000	28	进口厌氧微生物培养瓶	1500	个	87000	29	进口缓冲液	6	盒	2040	30	进口氯化钙溶液	12	盒	8640	31	进口APT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	12	盒	4800	32	进口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	8	盒	5760	33	进口样品稀释盘	1	盒	3000	34	进口CA清洗液I	20	盒	13200	35	进口CA清洗液II	6	盒	3600	36	进口反应杯	1	盒	4750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23	进口残余白细胞计数仪耗材	15	盒	90000																																																																						
		24	进口正常范围定值质控血浆	15	盒	49500																																																																						
		25	进口凝血因子VIII活性测定试剂盒	15	盒	19500																																																																						
		26	进口标准人类血浆（校准品）	5	盒	9000																																																																						
		27	进口需氧微生物培养瓶	1500	个	87000																																																																						
		28	进口厌氧微生物培养瓶	1500	个	87000																																																																						
		29	进口缓冲液	6	盒	2040																																																																						
		30	进口氯化钙溶液	12	盒	8640																																																																						
		31	进口APT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	12	盒	4800																																																																						
		32	进口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	8	盒	5760																																																																						
		33	进口样品稀释盘	1	盒	3000																																																																						
		34	进口CA清洗液I	20	盒	13200																																																																						
		35	进口CA清洗液II	6	盒	3600																																																																						
		36	进口反应杯	1	盒	4750																																																																						
		注：序号23-36采购标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23进口残余白细胞计数仪耗材																																																																										
(1) 适用于残余白细胞计数仪ADAM-rWBC（韩国）。																																																																												
(2) 规格50人份/套。																																																																												
(3) 包含残余白细胞载玻片（50片）、残余白细胞标准微球（1瓶）、碘化丙啶白细胞核染色液（1瓶）																																																																												

。

24进口正常范围定值质控血浆

- (1) 适用于全自动血凝分析仪Sysmex CS-1300。
- (2) 规格：1mL/瓶，10瓶/盒。
- (3) 正常范围定值为70%-120%。
- (4) 能用于凝血相关项目正常范围的质量控制，包括凝血因子VIII、纤维蛋白原等；
- (5) 准确性：在校准后的分析仪上检测该质控品，检测结果平均值应在质控品的靶值范围内。
- (6) 瓶间差：用试剂盒检测相同批号不同瓶的质控品，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CV）值应符合：a)凝血因子VIII：CV≤10.0%；b)纤维蛋白原：CV≤10.0%。
- (7) 开瓶稳定性：质控品开瓶、复溶后，15-25℃保存4h（闭盖），-20℃以下保存4周（闭盖），检测其准确性、瓶间差，均应符合要求。

25进口凝血因子VIII活性测定试剂盒

- (1) 适用于全自动血凝分析仪Sysmex CS-1300。
- (2) 准确性：用待测FVIII试剂盒在校准后的分析仪上检测标准人类血浆，检测结果平均值与校准品靶值的相对偏差应≤10.0%。
- (3) 相同批号不同瓶的试剂的批内精密度应符合：
 - a)用正常质控血浆测试，试剂盒的批内精密度（变异系数，CV）应≤3.0%；
 - b)用异常值质控血浆测试，试剂盒的批内精密度（变异系数，CV）应≤10.0%。
- (4) 三个不同批号的试剂的批间精密度应符合：
 - a)正常值质控血浆：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10.0%；
 - b)异常值质控血浆：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10.0%。
- (5) 最小检测限应≤1.0%活性的VIII因子。
- (6) 测定范围：1%-100%，提高标本稀释度范围增至200%。

26进口标准人类血浆（校准品）

- (1) 适用于全自动血凝分析仪Sysmex CS-1300，用于凝血和纤维蛋白溶解试验的校准；
- (2) 规格：1mL/瓶，10瓶/盒；
- (3) 准确性：用厂家提供的上一级校准品定标分析仪后检测校准品，检测结果平均值与校准品靶值的相对偏差应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 (4) 瓶间差：用试剂盒检测相同批号不同瓶的校准品，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CV)值应≤10.0%；
- (5) 开瓶稳定性：开瓶、复溶后，15-25℃保存4h（闭盖），-20℃以下保存4周（闭盖），检测其准确性、瓶间差，均应符合要求。

27进口需氧微生物培养瓶

- (1) 适用于血液标本中需氧微生物的培养和检测；
- (2) 适用于BD全自动微生物培养仪（型号BACTEC FX200）。
- (3) 使用荧光原理检测；
- (4) 瓶身直径≤4.2cm，高≤14.8cm；
- (5) 所需样品量≤10mL；
- (6) 瓶身使用坚固玻璃或塑料；
- (7) 培养瓶到货后有效期≥6个月；
- (8) 瓶身条码易于撕下。

28进口厌氧微生物培养瓶

- (1) 适用于血液标本中厌氧微生物的培养和检测；
- (2) 适用于BD全自动微生物培养仪（型号BACTEC FX200）。
- (3) 使用荧光原理检测；
- (4) 瓶身直径 $\leq 4.2\text{cm}$ ，高 $\leq 14.8\text{cm}$ ；
- (5) 所需样品量 $\leq 10\text{mL}$ ；
- (6) 瓶身使用坚固玻璃或塑料；
- (7) 培养瓶到货后有效期 ≥ 6 个月；
- (8) 瓶身条码易于撕下。

29进口缓冲液

- (1) 适用于全自动血凝分析仪Sysmex CS-1300；
- (2) 组成成分：HEPES 7.15mg/mL、叠氮化钠1mg/mL；
- (3)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
- (4) 敏感性：用标准液的5倍稀释样品同标准液的20倍稀释样品的检测结果的凝固时间差 ≥ 8.0 秒；
- (5) 准确性：用参考物质测量，相对偏差应 $\leq 15\%$ ；
- (6) 重复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和异常值质控血浆各重复测试10次，所得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 $\leq 8.0\%$ ；
- (7) 批间差：测定3批试剂重复性的批间差 $\leq 15.0\%$ ；
- (8) 稳定性：有效期满后1月内，检测其敏感性、准确性、重复性均应符合要求。

30进口氯化钙溶液

- (1) 适用于全自动血凝分析仪Sysmex CS-1300；
- (2) 规格：15mL/瓶，10瓶/盒；
- (3) 敏感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测试，凝固时间为25.0~35.0秒；用缓冲液将正常值质控血浆稀释4倍，用该稀释液测试，凝固时间 ≥ 50.0 秒；
- (4) 准确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测试，凝固时间为25.0~35.0秒，用异常值质控血浆测试，凝固时间为40.0~50.0秒；
- (5) 重复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和异常值质控血浆各重复测试10次，所得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 $\leq 5.0\%$ ；
- (6) 用正常血浆测试，凝固时间应 ≤ 35.0 秒；
- (7) 开瓶稳定性：开封后2-25℃保存8周，检测其敏感性、准确性、重复性均应符合要求。

31进口APT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

- (1) 适用于全自动血凝分析仪Sysmex CS-1300；
- (2) 规格：2mL/瓶，10瓶/盒；
- (3) 批间差：3个不同批号试剂测试同一样品，用正常值质控血浆和异常值质控血浆各重复测试，所得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 $\leq 10\%$ ；
- (4) 重复性：用正常值质控血浆和异常值质控血浆各重复测试，所得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 $\leq 5.0\%$ ；
- (5) 用正常血浆测试，凝固时间应 ≤ 35.0 秒；
- (6) 开瓶稳定性：开封后2℃-15℃（闭盖）保存7天，检测其敏感性、准确性、重复性均应符合要求。

32进口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

- (1) 适用于全自动血凝分析仪Sysmex CS-1300；
- (2) 规格：1mL/瓶，10瓶/盒；
- (3) 参考范围为1.8-3.5g/L；

	(4) 准确性：使用Thrombin试剂进行纤维蛋白原（FIB）检测，所得结果平均值应在正常值质控血浆和异常值质控血浆标示的靶值范围内； (5) 瓶间差：用正常值质控血浆测试，试剂盒的批内精密度（变异系数，CV）应≤5%；用异常值质控血浆测试，试剂盒的批内精密度（变异系数，CV）应≤5%； (6) 批间差：检测3个不同批号试剂，批间不精密度应符合：正常值质控血浆（Control Plasma N）：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10.0%；异常值质控血浆（Control Plasma P）：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10.0%； (7) 最小检测限：0.8g/L； (8) 稳定性：开瓶后15℃-25℃保存8小时（闭盖）或2℃-8℃保存5天（闭盖），检测其敏感性、准确性、重复性均应符合要求。 33进口样品稀释盘 适用于全自动血凝分析仪Sysmex CS-1300； 规格：50个/盒； 5联排结构，每行10孔，整板50孔。 34进口CA清洗液I (1) 适用于全自动血凝分析仪Sysmex CS-1300； (2) 规格：50mL/盒； (3) 成分：含1%次氯酸钠； (4) 稳定性：开瓶后2℃-8℃保存30天（闭盖），检测其敏感性、准确性、重复性均应符合要求。 35进口CA清洗液II (1) 适用于全自动血凝分析仪Sysmex CS-1300； (2) 规格：45mL/盒； (3) 成分：含0.16%盐酸，0.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4) 稳定性：开瓶后5℃-35℃保存60天（闭盖），检测其敏感性、准确性、重复性均应符合要求。 36进口反应杯 (1) 适用于全自动血凝分析仪Sysmex CS-1300； (2) 规格：3000个/盒； (3) 单个测试、独立、不相联的反应杯。 三、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承诺：供应商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采购人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供应商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注：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7日内交货。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合同签订后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三个月内，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保质期：微生物培养瓶(BD)有效期 ≥ 6 个月，辐照指示卡有效期 ≥ 24 个月，表面培养皿有效期 ≥ 6 个月，营养琼脂平板有效期 ≥ 3 个月，血浆亚甲蓝测定试剂盒有效期 ≥ 6 个月，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有效期 ≥ 6 个月，甘油测定试剂盒（GPO-PAP法）有效期 ≥ 6 个月，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有效期 ≥ 3 个月，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水平2有效期 ≥ 3 个月，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水平3有效期 ≥ 3 个月，其余产品保质期：收货后有效期 ≥ 12 个月。

3.4.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条款执行。不能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2、本项目核心产品：营养琼脂平板。3、本项目已做进口论证，序号23-36采购标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序号1-22采购标的只能采购国产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质量保证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2	资质证明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或单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不合格），投标报价（或单价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交货时间、保质期	投标文件的交货时间、保质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投标文件的交货时间、保质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合格），投标文件有效期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6	标的数量	投标文件货物标的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不合格），投标文件货物标的未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符合的（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7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响应文件提供了合格的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合格），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不合格（不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docx
8	法律、法规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2026政府采购合同模板.docx